

永樂大典

四十二

卷一萬九千七百

永樂大典卷之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二

卷二

寫情錄 天祐十五年宋歸興二年歲在壬子歲見李在御街得
一老叟自稱亦是京師人與上皇詰舊云大城陷日
為房流移至此見皇上皇帝相對泣下入宮正月元夕嘗山風景於門下
金盞賜酒相持大哭偶城中主者早赴胡官乘馬過其前憇因安可救他
於是處力以報犯上皇憇少半亦達此處。老叟皇服亦達首擊十餘遲至
右亦復升二帝入小宮門自此不客出入無侵到街衢。或日監守者行
計警曰。今自此城立者胡官已死矣可尋出避不妨縱步人民無敢與爭
語者。亦無敢供餉食者。問其前兩叟則云先失主入野處。阿計警於豫
中故丹城上言據與二字亦爭也。且吾江南浙平以淮為界。吳越曰。歸興
者何。阿計警曰。南朝皇帝年號人曰。問之相教尚未十分定。恐南朝解後
河南河北之地矣。帝曰。我在此患之。誰乞死矣。行職史諭此事。或曰。五國
割城固知利。叶公有太古也。名曰火蛇。自燕京來者一少胡州傳安數人

永樂大典卷一百一十五

堂廡上二帝於反下諸之賜酒肉曰此地去燕京精遠可以保護自屏後
呼其妻出升二帝曰此女汝家人也婦人出升已衣胡服二帝不解議之
被拘禁或日有婢使至五國城宣武國皇帝勑曰與高皇后趙氏已廢為
庶人楊允全成歟妻趙氏是庶人親妹及統國不律介妻亦是庶人親妹
並合楊允全成歟夫妻并命訖婦人泣下如雨其夫亦泣下婢使達人以
碑敲殺之取其首去且成歟夫婦數日不止自此侵物二帝如前又成
阿計皆善監視且不知廢后之由或日阿計皆得所聞事白帝曰先是南
朝肅王大為郎主妻前日周姑忘已殺之人以判王大為妃生一男生一
女今已立為皇后周在宮中與郎主夫某言諱犯之郎主厲聲曰休道我
敢殺趙妃也敢殺趙后后泣下而起衣冠待罪金主怒不已遂入外羣院
印宮被間所因也內侍輩喝剥者人謂后有私於人人有怨言又與韋夫人
通大懶楊允全畢葬院以至與后族屬為樂京官妻子餘人並賜楊允故及成
敗之妻也自趙之死上皇固拘禁日甚人慮朝廷不刑乃致杖械成索繩裸
柱間欲自盡少幸免而持下泣曰不可如此且皇子不孝無道致君父子若

此陛下求无臣何容於世為萬世單人矣。監者或知之者以湯丸致自此不能食者數日。日晚因憲辟就膳之往。少帝從行。旣室中只可容二人。鄰近制護送所止。監者阿計臂時以寬容先施終不能食日久。片室中上几上。阿計臂時以不當本煎湯續之。云此中無藥物。有疾者只煎此水作湯飲之自愈。其不當本者初主無枝葉。橘地牛生蟻。北最盛。天氣晴和。則掘地求之。色如桔橘。大小如荔。更延數十步。全曲而生。上呈服之。少安。人云此本可以占病之吉凶。初煎津湯數次之間。其子浮者病即愈。沉者即九年沉浮者病大不愈。或日天氣凝注。天雨寃大者如雞子。小者如彈子。盈地數寸。百鳥皆死。人避之不及。亦有少殼。是日阿計臂有疾。譖不出口。春熙固叶。少帝憂之。令監守求不當本。帝手自煎湯有木浮於湯面。如旋轉狀。不止。帝自持金阿計臂服之。是夜出汗如雨。連無餘疾。是歲。郎主以賜到布帛等。但冬日極寒。必居上炕。平容身以避寒。戴天帽十六年。奉正月間。金主生辰。不移酒肉。云郎主以疾。先宴。或云郎主已歸天威。云皇帝即位。流聞不一。元宵亦不放燈。後一日大雪。有嘗冤械項璽。止日德。天地晦暗。柱夕刀侵。或曰天氣大和。阿計臂曰。今日寒食節。北國例五祭。先祖燒紙錢。埋肉脯。遊賞外客在水際。或為主考所戒。不敢放。二帝出外無復數日。歲定歲日。有甲兵主自言。從西明州來。如此處有大校來救援。所採林木營造屋舍修葺如故。復去官宇再作帝所居室等。阿計臂因大焚損一臂。不可持物。少帝用大隻。亦瘦。二指不可屈伸。或日天大風。畫膜不免人物。天雨秤子如豆。地深數寸。不知何木。彼人亦有瘞而作食者。大丈之後。非此不可養人。周知造物。未除。自有成理。不可以常理測也。或日阿計臂曰。此日乃十月一日也。我從二人。今已七年。何時復還燕京。得見父母。今天漸寒。衣袂又無。大丈之後。為之奈何。憲聞有新差同知判官。方一擇。胡人坐於庭上。列二帝至庭下。呼阿計臂曰。朝廷令汝監守趙某。今已七八年前日。大大起。莫是。有主事如此。瞧好公事。呼左右搬背三十。阿計臂呼呼不已。力故也。自此阿計臂不復親迎二帝。每對彼人。則佯大罵。或日新差主者。命酒同坐于庭上。若宴飲。扶半醉。有一奴。自外突入。手持刀。徑升庭。殺新主者。斷其首。呼眾曰。我有父曰遂碑。因小過為他所殺。有

永樂大典

卷一九七四二

每入為他所私。我入日受報。苦不能堪。每自屏復出。持刀入室。盡殺其妾幼。二十餘人自外入。入執其母并奴婢其首而去。內中有一人去。我本不至。此緣趙某父子在此。我等自燕京五千餘里遠來至此。遭此毒害。今日若不殺滅趙某父子。則他日不無損害于人。將我等亦無由回京。今乘亂而殺之。官家亦不罪我。幸自室中聞之。視日。元旦不祭。但先兵為幸。二十餘人欲向帝宣。有一人或止之曰。不可。若殺之。我等安敢歸燕京。真若昨日非我勸止。汝與我衆人皆死。是日門計皆之子。并其婦。並為人所殺。不知是何人。蓋秦其亂也。阿計皆先以其婦殺其弟。故其婦人為人殺之。二帝緣前夕之亂驚悸愈不矣。二帝神情不矣。有如風疾。或日秋生。阿計皆共持羊尾辰蹟。紂命胡婢織以成服。稍可樂寒。而二帝每起居聞高聲大呼。必震驚失措。以為人將害已。阿計皆時以不雲木薰湯上供。然亦時時視未視帝。是歲中亦如常耳。掘土坑以居。飲食或有或無。其載在前。天輔十七年。宋紹興四年。歲在甲寅。或日金主生辰已過。例有少酒肉。不數日間。有房人數輩。盡白衣。以布燈頭。且自帝曰。全國皇帝已歸天。今左右及市民并二帝。並以白水經首。且云曰。二月十八日歸天。且太子先願壇擇。今朝十月一日。上皇感泣謂少帝曰。不見天宇八年矣。今視此才忍去。尤不遠。難以復去中原。汝直壯年。可以勉強以祖宗基業為念。恩賜父母之辭。汝與兄子二人。兄弟共之。言訖。二帝並泣下不止。自此上皇人耳。時行步不前。終日伏在土塉而已。或日嘗深數人。有天使來為過五國城。自宣言北國皇帝已滅南宋。立劉皇帝為君。南朝人已為大軍驅迫入海矣。帝泣下移時不止。相謂祖宗二百年之統緒。滅於吾父子之手。萬世笑。理跡懷懲不居矣。天眷二年正月初。有百姓扶老攜幼至五國城者數百人。皆曰由燕京至此。必有罪之人。流徙而來。自此城中。稍稍人有經營人所至者。流言已獲南朝康王。甲午。乙未。在燕京獄中。吾等數百人皆是說朝廷事者。計會合誅。遣皇帝誕日。故得免罪。流於此地。時有到官府中。帝

所居室前皆餅者。言臂如此，幸相謂曰：「前聞改端與私，自意非吉兆。」蓋刀
居口上之戒。日暮深草木不甚萌茂，有一使到官府中呼二帝至廈下，且
言宣北國。今曰：「新皇帝即位，已收得康王在燕京，趙某父子更移往均州。
却令康王入均州。」即日發行。次日出城時，百姓皆在城外野塗門計臂曰：
「從均州去人五百里，路極艱險，然有民人千餘，故乃契丹之福州據京國。
破契丹，本州人不勝順舉，兵圍之力窮，乃降。故改今名。」均行六十里，日
色已黑，路不可辨。狐狸悲鳴林叢間，微風細雨，始不顧人。世隨行有三十
餘人，臂有序，責之譖，不甚明曉。可見大縱橫，終無止宿處。臂坐於地，至天
晚，人行有齋乾糧者，於路傍坎中取水喝之。良久，眾臂皆喉痾不能飲。言：「蓋
其為水所傷，移時方退。」嘆舌乃問：「二帝至是，金輿行主晚，人如前宿于林
中，地皆磽磽，或有水澤草莽，致野。若非人所常行之路，阿計臂曰：『此恐非
正路，遂屢屢間從行人。』其中有一人曰：『我曾住均州，此非正途，乃僻惡小逕。』
耳，遂復倒行。上皇不解徒步，少帝輒負之。及三里路許，方及正路，入一大
林，涉水而過，乃得平正。其路甚廣，然其地皆浮沙，每舉足必如行泥淖中。
沒至踝，尋不見足面。時眾人臂失鞋履，帝及上皇亦失之。為丸礪所指，並
流趾間，苦楚不能行步。坐息於小坡石上，日已晡矣，方上羊食，迄至所經
行一二十里路中，所達者三五人。時有老畜奴，在路心疾而死，遂卧於沙
中，以手擁之而去。如此行數日，只見天色陰晦，若重霧罩人，其氣入口鼻中，
啾人臂出血，或目行次，見野雉二十餘隻，遍地鳴于地，如爭谷粒，相視之乃就食
一蛇。已為咀嚼，尚有七八尾，其首三歧，體臂青黑色，無鱗，項刺哨喙，無後
少留，其雞飛鳴，又相聞。御史先者移時，尤存大堆，堆出衆餘尺，於地者，
十七八隻。中有一朝人，年十餘歲，持一刀，與大雉高下飛翔，之斷其首，飲
其血，遂退。臂分聚肚腹，手持刀不落，俄頃有人自地升空，杳而去。左
右驚愕不知其為何故也。初，虜人見蛇，鋒聞鳴臂，臂折首，北面再拜數次，乃
來取堆去，或目行至一古廟，無藩籬之類，惟有石像數身，皆若胡中酋長，
矯列甚巧。其一人能言，此乃春秋時將軍李牧祠，不知其建廟之因。其像
堂前有井，皆石砌，其面好整，如碣石，其井相傳深百丈，每漢歲則井水枯
竭。胡歲則井水泛溢，以上堤，投其中，則其水如牛乳，其水以能治病，其人
曰：「契丹未滅，日廟臂殊，鑿屋宇，甚壯麗，其毀折已十年矣。我在初時先說，
此像乃唐韻利可汗自長安攜石置此，承石作像，土甚奇巧，其隨行之人
各於腰下取皮袋，俯首就井中取水，其水清徹，飲之甚甘。」阿計臂曰：「此
水甘，掘金國福無盡矣。」二帝見神祝曰：「金國之威，井水可上傳聞九霄之。」

遣繫縛。昔國已滅。未免拘耗。若神有靈。容我一占以見。乃向神曰。吾國後
與。皇神起立帝之意。且為中國不復興。如神之不解立也。故有此祝謾求
之耳。良久石像聞有聲如雷。考或逢振。如踢躍之狀。東視之。起立於室中。
故理接續如故。眾大駭。帝遂挾手稽首。父子再拜稱慶。上皇謂尹帝曰。昔
父子之神。期可作一卜。少帝欲再卜之。從者促行。不果而去。或日行至一
城。竊室間有屋宇市肆及官府門。計皆隨行人。見汝衆中有五國城中人。
否。有即可行。時有三人。余前行至庭下。先二三小兒立於庭上。臂杖旄。一
執弓。二帝言語而不可曉。少頃帝出。逕行街衢。似有踪迹。飲食亦有可意
者。是日夕陰曇。未嘗和煦。虛數日在城中。聽其居民言語。皆不可曉。其擇
呼。惟有三人。是五國城隨二帝及衆人至此地者。常以彼處人言語為之
解。或日衆人及帝在市井間。見百姓十數人。臂杖刀。人人擎板。持兵仗。旗幟。
車二十上。各坐一男一女。臂斷其首。以縛其牛背。滴血滿身。其小兒首用
索縛於牛項之下。云往官府祝神士也。帝朝隨至官府中庭下。鳴鼓拔刀
。至相聞。齊請神祝禱。亦有至者。株服盡冠。據鉤擊鼓。于前羅列。並流布
地。請為首者。臂腕膝頭。言尤不可辨。少頃就牛上取男女子。地。侵縛其

永樂大典卷一百七十四

五

四列器皿中。人進庭。剗並盛器中。其二男女首。乃於庭上。渠間作牀。如
雷。有三兒三人。自渠牀中。湧壯而下。子大在手。跳躍笑語。臂毳衣跣足。近
視之。且有三口。取器中血。來而噴食之。其庭下。鼓聲大作。送迎食其牛。鼓
舞大喜而不食。往趙子二帝前。升牀。如小兒見長者之狀。移時不起。少帝
以邊卷升。上皇不之見。少帝乃語之。禮畢。又欲回身走避。其小兒與身後
升庭。猶杜於渠間。作牀如雷。不復見矣。彼人臂向帝作言語。云云。然不可
辨。至國城人解曰。我祀此人。數世于此地。初未嘗見有此歸伏之禮。有如
神。云胡中之妖神。每歲兩祭。率用人牛。每喜則兩。及時愁則兩。雨失。候
一人持食一器。曰。此是均州所產稻米也。視之堅硬如參飯。內有蔓仁。得
破食之。熟。日不饑。腹痛泄渴。大而方。定上皇食之。子足軟弱。不可行步。飢
物。真人說此物初生。多在沙磧中。苗如蘆葦。高七八尺。根者中結穗。每穗
可一二合。外有黑殼。用木棒打開。取仁食之。彼人呼沒。加人有茶。茶草。其
樹高三丈。葉如荷葉。華而紫色。皆有白紫黃花。花開四出。如手大碧色。或
有八出者。結實大如拳。便熟可食。其甘若蜜。彼人呼其果曰茶。肉子。人有

野蕙草生布盈野。如南方艾蒿之屬。彼人種而育生。採以為薪。至夜無燭。惟此城中北大石坑中水清淺。及茶胸野蕙草三種。其水稠如南方之油。冬間大雪。尤自彌漫廣野。經旬有不止者。人皆入土坑中踰伏居止。布淡加諸草荀子。其中自然溫暖。其他異於人世者不一。今不復錄。皆塗黑事也。二帝凡在均州經夏及冬。上皇疾甚。不食已旬日。不復有藥。彼中疾者。止取茶胸子啖。即愈少。帝使求皮。余上皇唱之。言其味甚苦。吐之不及下咽。而喉間已而成瘡。疾布滿矣。人焉從行人移置泥地。濕溼中居止。固此大國。大春三年。宋紹興六年。歲在丙辰。正月旦。其後以相賀。但二人相見。以手交腹。歌舞笑譜為禮而止。至元宵亦張燈。皆以坑水漬淡加茶胸子等。以荀茎為炷而燃之。是日其他金男女合婚。皆以高銀色澤相等者為偶合之式。會于城北。大擇日從民使自配之。仍於其地。即使交加事畢。男負女而歸。或日晦。寺大王來均州市易。打搏。至真人約十餘。皆亮衣跣足。言語不可曉。物亦不可名。狀易罷殺。半與均州人同飲其血。以代酒也。色赤者如咬蠍。後火物而還。送輸官而去。或日早。帝自土坑中顧視。上皇則僅距光矣。戶帝嗚咽不勝其慟。門計督船帝曰。可就此中埋藏。問其后乃云無理處之地。此地死者必以火焚尸。及半以杖擊之。搜州石坑。

永樂大典卷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二

六

中。由是此水可作燈油也。詣水已。隨即護人已自官中。乃引彼主人五七人。徑入坑中。以木共貫上皇而去。戶帝親注從之。直至一石坑之前。櫛戶於其傍。用茶胸及野蕙焚之。焦爛及半。侵以水滅之。以木放膏其尸。曳行素坑中。其尸直下至坑底。戶帝止之不可。但躑躅於地大哭而已。戶帝亦欷欷坑中。左右拽其裾止之。因言。未有生人投死于中。不可作油。此水請清。爭力挽之。戶帝光其日月。刺天春三年三月六日也。阿計督與眾人促帝行。甚速。或日有婢使到州。計帝至庭下。宣聖旨曰。天水郡公趙某此間喜。帝曰。何以為喜。阿計督曰。此地去源昌州六百里。却是南地。若去燕京稍近。此乃即主知上皇死。持大王移入邊地也。未日遂起發均州。行從西南去。隨行人北來。時入九月。及半。上有十三人。內人死亦有焚素坑中。此行人及帝臂如鬼形。所行之路。猶平坦好行。非晝日往來之路矣。亦有人物居住。路傍間花野草。生花皆青白二色。合成一花。日夕所食皆乾糧。或日主一河。水不甚深廣。遂於下流淺水中。眾人步水。時帝及人從背跣足。計督曰。今路已近南。稍稍可行。問問於人。言去燕京為正路。惟大王勉強之。帝

永樂大典

卷一九七四二

曰。千萬萬苦。父母妻子俱死。一才伶仃。獨在。不允何為。倘此國皇帝恩。遣
平賜誅戮。亦猶生耳。庶免如此勞苦。自來京至此跋涉。已六千里路矣。計
贊曰。賴我隨行。若他人則大王已危久矣。帝曰。所苦者上皇之崩非真地。
扶素坑水。不幸之大。計贊曰。勿患可也。其路途間亦時有人未往。皆胡虜
人也。歲日登一小山坡。引領南望。廬塢竟天。帝曰。吾見此廬塢。精神已折。
喪在塗中五國城。兩三次驚怛而已。左右曰。此北國城。固知止獲也。時大
氣頑和。道四月。天高日明。孤兔銀邊。臂出坡下。大石而死者三四頭。人從
或取之。以刀剗石取火。以革焚之。用孤腸胃火而食之。從此大行五六日。
達源昌州。歲日入城。見其色甚壯。其同知者乃是阿骨打從先孫。名亦參
噶。計贊引帝至寢下。見之。少帝視其人紫納金帶。左右列侍三十餘人。面
顏莹白如婦女之姿。極為俊麗。謂帝曰。汝是南朝少帝乎。遠來辛苦。帝唯
唯。又曰。聞汝父母皆死。北國皇帝改祚。惠移汝在此。無苦煩惱。左右曰。
以至酒燭肉賜帝。與同食於廊下。食畢。赤袴喝。君帝至寢下。語問曰。汝年
若干。而頭白若此。帝曰。某年三十六。而跋涉數千里之遠。安得不頭白。時
帝共燒長數寸餘。赤袴喝云。吾北國皇帝太祖在日。與婁契丹。不是虧併之
於其他。故銷意欲滅其國。豈敢南望宋朝。而汝國守城人。不順天命。妄與
至天眷四

至天眷四
年終而止。

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四二

七

竊憤續錄 金國天眷四年。歲在丁巳。是為宋高宗皇帝紹興七年。
南道行行臺。傅達燕京。因于柏王寺。仍教其剉磚。剉址於相鄰。邊唇天水
郡。住趙某於源昌州。西行二日抵廩州。行二日抵廩水。者渡而南。七日抵
奇列。行二日至易州。所經行者。路皆榛荆。大路頗平易行。每州各有一關。
護一十七人。帝起源昌州。解行六十里。是宿於野林。飲食亦復有乾糧。
等。是夕亦有大風。山人來。陰晦。半晦半明而不解照。計贊曰。今日月盡。
那得有月。歲大月小。人有一月相應。半發紅光。天數十丈。其聲如雷。
是月郡主殺陳鄭二王。大后之處也。十二月行次。雪大作。平地數尺。有野

鳥數百飛乎室中。如雀鵠狀。視其地有九狸兩頭在室中。良久羣鳥食狸之肉殆盡。皮毛無餘。其羣鳥伏地化為鼠。皮毛紛落。走入室中土內皆不見。其變木全者尚餘。羣首鳥翼先轉室中。隨行甲有一人曰。此上有此物。遇室中若食狸者皆化為鼠。背穴地數十丈而去。或日行次。帝見足間出一血不止。行不可進。痛不可忍。中有一人名阿父董。以小刀於帝足間剖去一片如錢大。曰。君不如此。長久必潰此一是。緣此沙中有虫入肉中作毒故也。或日有一將軍領兵數百。云自黃龍府來。住燕京麾下。人備言其勇。常駐一鎗於地。謂能出之者以是呼之。盡數百人莫能出之者。其人以而子指出之。眾伏其勇。帝問其名。則曰阿祝移里也。人能夜入他軍中見物。如白日。由是殺人無所施其勇。帝與諸人立路傍林中俟其過而後行。或日行次。廣水主深而碧色。無上下源流。云其水自地中出。亦自地中潤無晝而渡。間約五丈。水中生螺如黍大。深藏色。民或採而食之。岸邊生草如蒲。色黑如漆。其柔弱可採而食。岸人謂以為布。如南方之木絲相似。其水中有魚。如常魚岩色。有二足。鮮鳴如雞聲。捕之者用長竹上天鐵叉刺之可得。主人云可生啖。如南方食鱠云。或日行次壽州。見同知乃云。是真定府人。大觀中為軍於安肅軍。因犯竊避罪。北人莫丹坡以財上大金。見

永樂大典卷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一

八

帝亦懲嘗。自云大觀中北走至此。數二十年老矣。亦遺有酒肉少許。阿計臂與之言語甚懼。相是晚宿於壽之官舍左廡。夜及半。聞室中謂阿計臂曰。此間亦有女。抑者抑詞然腔調不成。亦何由至此。洎明日。阿計臂詢問其誰。且曰姓斛津。名思。乃詢問昨日所唱女子。且曰。金國皇帝所賜婢女。問之乃東京百玉宮相王女。今年已十七矣。甚妍美。昨日唱罷。亦語我曰。前而宿底官人。如似我家叔。我答云。使是南國官家。其女慈泣至今不已。帝聞之以為泣下。左右促行乃出城。是日宿於城外一寺中。視其殿中佛像俱無。惟石刻二胡婦而已。無諸供養。空寺閑然。是夕有微月。月中光天縱橫。百尺高牽。分而復合。或日天氣和煦。所行路中。青草夾路。雜以野花。皆紫色。路之左右亦有耕者。其牛頭皆不甚大。而白者尤多。角及如羊。先諸人至有獻酒食者。云此地必有神明。事之最靈。每遇有貴人到此地。其神必先期一夕報人夢中。云未自有貴人。自何方至。故我等備酒物出獻。昨夜夢神未報。云明日有天釋王自南北而來。衣青袍。從者十七人。是阿父達。未路上祇候。有酒肉未獻。阿計臂。併帝受之。帝謂曰。汝神廟在何地。民引手指出曰。山阜間有屋三間是也。帝與計臂共往其祠。入門如閭。人精裝。若三十餘人。聲衆人皆詣之。既至。像前視其神。亦石刻。乃一婦人。

狀子所執劍則鐵為之。侍從者皆若婦人。帝及衆人皆拱手稽首而立。既出門。人間如三十人唱喏。問其名曰有名字。曰無名已。但稱將軍而已。每夢所見。亦一婦人持劍持甲而來。或傳曰乃美者天皇后侍女之神也。因出往征伐。從天皇主轉移沒於此矣。天皇持馬上劍。流傳至今。帝及衆人皆曰不知也。阿計臂曰。我幼年曾讀佛書。有人羅主神名字。今呼為人羅主。其威靈而行。然人羅主之號。帝謂不知為何意。阿計臂曰。大王知之乎。帝曰。不。如。阿計臂曰。我幼年曾讀佛書。有人羅主神名字。今呼為人羅主。神必知大王之身。自人宮調降也。帝曰。何苦多難。阿計臂曰。此定業雖迷帝美而行。或日在邊。去神祠百餘里。望林麓間有火煙起。及聞鐘聲。阿計臂曰。此必寺宇也。乃起入其處。有二金剛鑄石為之。並拱手而立。人其門亦有一胡僧出迎。遂登正堂。視神像高大。首觸樹株。無他供器。上有一石立香爐而已。僧詣衆人之處。帝召趙秦。自均州及源昌州來。異往燕京去。阿計臂且思奉難得。燕京以金一兩易茶一斤。今莫存寺中。及有奉極美。飲其茶味。身體如去重甲之狀。其茶器盡白石為之。眾人中亦有更索奉者。二童子收奉器。及胡僧背趨空後屏間而安。穆時不出。阿計臂等持謝而

人以竹器持骨殖。云持石椎中骨棄於道邊碑而去之。帝見之謂必遺宗已。固知水車之天皇言不詐矣。乃注下曰。古之祖宗骨殖亦如是也。注行里餘乃至時。帝行路中飲食稍稍可憇。人有民人相顧而立。宿多在寺院中及民舍間。故前後不復再焉。意皆同此也。或日行次路傍。亦有木高丈餘許。其葉兩兩相對。有花如蓋大青色。出有實亦相對。大如木瓜綠色。以手觸之已成熟。隨行人中有莫利列者。取而食之。方入口時。齒並落如屑。舌黑如漆。急吐之滿口已裂破。出血如水流。經日不能食。桂句方言。阿計皆曰。問其民云。此名綠益子。能碎骨角以泥。彼中家駢初生時。以潤其蹄。則千里可行。不獨則剛利如鋸。乘而刺之。則如刀鋸之利。除此及作骨角馬碑石斷缺不可觀。惟有題額皆八分字體。亦不可辨識。帝憩於木下。盛暑中。隨行人已皆疲困。故少息木下。大風忽起。濃雲自東南而升。大雨如注。雷電交作。帝與從人急趨民舍避之。少頃雷電大震。帝所居民家。一男一婦。及二小兒皆死。夫械有數丈。大火流于帝前。帝大驚。而人已死矣。其男婦背上皆有朱篆。而不可識。二小兒有朱篆可認。云。幸博復三字。帝曰。幸博誤國家。京城之隔。皆同此職焉。之今果執若是。及雨止。平地水深。

永樂大典卷萬九十七四十一

十

人許。眾人皆不能行。緣雨具不及也。是晚宿民舍間。問民曰。此去燕京若干。曰。尚有七百里。曰。此地何名。曰。檀州北斯縣也。或日行次一州鄉。詢其左右曰。平順州也。入其城。屋甚雄壯。其居民繁夥。市井貿易頗盛。京阿計督引帝入州。先同知訖。乃食於驛舍。食酒亦給酒肉甚豐厚。云。七月七日之。其城中父母皆盛衣服。携小兒遊號市井中。帝不得出。驛舍小室。寢室中亦有床褥几凳。張幕之屬。帝見。猶奇曰。優見天上矣。時驛舍官中作酒肆。全百姓遊賞飲宴作樂。賓客四合。帝在室中。遠見一胡婦。挑數女子。皆白衣。吏持酒至。宿室中。謂眾曰。官給酒肉食。汝等就此飲。既設席。飲酒。有婦不知其為辛也。亦竟二橫眉女子入室中。對人嗚咽不成聲。帝問女子曰。吾與汝是鄉人。汝是東京誰家女。女子回顧。胡婦稍遠。乃曰。我百王宮魏王孫女也。先曾嫁欽憲皇帝。姓陳。京城既陷。為賊所擄。至。此貴與富人家作婢。人遣主母詣使後。以我與此胡婦在此。日夕求酒錢食物。若不

永樂大典

卷一九七四二

及必遣胡婦。蓋是寫毫言訖。問帝。凡官人亦是來京人。想也是擣到此也。帝往注下。不及遣以酒肉達去。或日經行數時。譬如中州。但風俗皆胡夷耳。次日至一州。問左右曰。易州也。大車皆着中州。而繁華不及順州。同知亦呼帝至庭下。賜酒肉飲食。上賓則解牛也。城中有兵約萬餘。有中貴在此作監署。城中所用銅錢。所飲食亦有參餽。甚是。夕地震。至曉不止。民有隨地轉者。小兒皆嘯。牛馬夜鳴。人大風雨。舉明而止。城中有劉備廟。神像碎如棋子。或日行至一鎮。云平水鎮。去燕京則二十餘里。阿計督謂帶司。未日至燕京矣。是晚宿山寺。半至是房。僧全也。衆人與帝同屋。共計。聞鄰舍僧語。有因奉否。一僧曰。豈得無之。況他前身自是玉臺天子。因不聽玉皇說法。故謫降今在人間。人滅佛法。是以有此歸之禍。一僧曰。想已允數千里之外矣。一僧云。已允。一僧云。已水火中喪之矣。少帝審聽。欲起排闥問之。衆人所疑。身體隔礙。不及而止。入僧門。見全南方康王如何。僧卷且教他讀了周易六十四卦。別作施行。又問曰。少帝此行如何。問至此。帝拱手聽之。答曰。他是天羅王。不久亦歸天上。但不先馬足之報。言訖。又論二十餘事。皆金國中貴與南坡臣僚。皆帝之所親識也。當奉亦有可言。究其非可諱之本意。謂刑之地。將至難堪。寂無所聞。時室中惟阿計督不寐。聽之甚密。相約奉目共究此事。洎天明。阿計督同帝排戶入其室。則塵埃覆地。若四十年無人迹。至處。遠寺呼集。無一僧一童。問外之居民。則謂經兵火而未復有也。帝語計督曰。吉皆當矣。但不統讀了周易六十四卦。及馬足之說。阿計督曰。六十四卦者。乃在位六十四年也。馬足者。則宜戒乘馬之意而已。吉畢。遂行。高皇帝始入燕京。時九年十月九日也。在金朝天眷。在宋則紹興戊午。晚入城門。史謂阿計督曰。元師在燕京。汝可與他先見。元師。當時民皆厭觀或注。凡行數十街。始及元師府。沿路問勞。阿計督者甚嚴。庭下見粘罕。帝不覺跪膝拜之。粘罕遂以身少答禮。止之曰。無勞。慘問數語。帝唯唯。次問阿計督勞渉之狀。亦唯唯。粘罕曰。汝果為不負危幹。雖不也。今日往送一函。及六七十里路。未遂。呼左右持炬。趙某去賜酒食。平金門計督會閭門丈。許朝不許朝。今晚先次金與海濱候。律耶。延禧一處安歇。計督令人引帝出門。計督自此始不從帝。是日從行至燕京者一十六人。同門計督補官賜金帛。其餘少。引帝出者皆非舊人。蓋元師居人丈也。引帝至一官府。計督會朝。見一數丈人曰。今早已降。望首令與海濱候同左驛院聽。引帝入一小室。見海濱候先在其中。諸客次。使者三五輩。皆女真人也。海濱候喜謂帝曰。趙公汝自何來。帝曰。

自源昌州來竄轉過六十里。父母妻子皆死。何苦如此。延禧曰。吾與公大同小異。我已自海難州至。已及五十里。向一燕京相別。今方再見。路逢苦。與死馬降。今日感荷皇恩。不歸至此。自升天不若是。左右人曰。惟相勞問而已。是夜宿於室中。二人同床。安寢四人亦在室中。二人生曉無敢說一言者。末日有人引帝及延禧入小院中。庭宇甚潔。舍二人坐左廡。校椅光。並賜入鴻臚府監收金人之鴻臚方大朝之鴻臚也。二人並再拜謝恩。有旨仍賜冠服。自後只在鴻臚有小室中居住。得與延禧共處。亦嘗得先金主。早晚亦有傳達飯食。其人有致革。更替相視。亦監臨誼視之意。一日海濱僕執帝手和諧云。女少帝拱手如願曰。聖天皇天。復二日有人告帝與海濱僕有異言。奉郎主指揮。各將二人出外分居。其和諧先與史充。其海濱僕所不知也。帝出居安養寺僧舍。見阿計背屏去監守者。密告與帝曰。聞中國人子徒居臨安府無事。而北未甚寧。在錢風閩大戰。得閩西四五路。却被夏人作亂。陷延安。一平州。其河南官家劉豫。大金所立。今已殺之于燕京。今日人見說高麗兵侵界。郎主令僕兵刺馬前去。人云朝廷先本在

以黃河為界。八哥亦恐有歸期。人曰。前日韋夫人如來。鄭二后死。及太上
升遐。亦往漢下。與我金釵一隻。余我作佛事追薦。望大王更審心。歸期不
遠。我決無寫書之理。緣共蓋久。主有子矣。自後而後。更不聞韋夫人之耗。
至天泰八年秋。阿計督僕烏元帥府召去。更遣監者二人。共為五人。日夕
不離小室門。寺僧因監人去。請糧食。隔慮聞呼帝曰。蓋天大王問韋夫人
已往江南矣。而國主帝以母故。四月之間。六使往來。今日已行七日矣。帝
見教他女子圓圓。尤亦無惑。雖在此。聞鋼若。北在均州。天皇地獄。猶有別
矣。韋良去甚遠。良久。監人上問僧所語何事於帝。答以他事而止。天泰十
年癸亥。金國主金帝。出帝於燕京之北。賜宅以居。雖云賜宅。其實使人監
繫之。監人聞。同在外宣傳。胡婢一人。問之一。重因也。月給米一斗。薪一束。
餘無有。其水火則旦夕隔門取給於監人。飲食革不許存火。澆灌雖推。一
一皆取路于外。旦夕得月錢一千。為監人所得。供其所需。外此皆監人受
之也。其室床几。稍稍似安靜人家。而苦夜中無燈。至冬深。監人過到鄰三
戶。及堆木五件。亦。官中所賜。是歲帝所居室。有怪。遇夜悲嘯不止。帝與
胡婢但合眼而已。天泰十一年春。帝於宅中寢。隔間望見一青人乘騎而
來。前主所居必少憩而後去。馬前有一卒。面如相識者。但不能記。謂何人。

永樂大典卷萬九十七十四

十三

自此入過其門。而與監人相熟。語及宅內。官人。其卑間曰。此宅何宅。曰。官
中所賜與人居也。卒及監人。共語于外。帝私立於門內之小廊聽之。卑問
曰。何官人。監者曰。此是南國趙王也。卒曰。父子二人。辛曰。無父也。只我之
在此。年已四十餘。卒曰。是也。遂因責人去。卒亦去。失憶。之此必吾子謗
也。初在京日。不曾相見。生此卑吾之少年。此子亦知吾之存。何孤。後其
卒。不復至吾門。有戴衣羹。越室前。帝呵之。並不見其人之來。乃問監者曰。
常所憇者何官也。都統軍牒徵大尉之子也。每於城北澤平射箭。故日
憇此。是歲因郎主生辰。亦寄賜酒肉。於盛暑中。亦有少賜鞋帽。數丈。天泰
十二年秋。九月。一夕。燕京大火。旬日相繼不息。燕京為之一空。即主大
起。欲有備。甲大出。有人千餘。而火勢不息。隨起燒死者千餘人。燕主勒
兵出城北門。避之於寶蓋寺。其北則帝所居。此數十步。一日。帝立于廄砌
間。因見金主在寺中。問上儀衛。憲承。帝急避之。是晚。城中大震。郎主入
城。凡誅滅遺大不捷者。共二百人。帝之所居。後人家。又大起。連延燒屋宇
半日而已。是歲秋九月。所失。洗濯胡婢。因病而死。帝日大飲食。於是月
始。給薪米。不復入其門。有再遣胡婢。未入帝室。監者留之。與監者相通。又相
譖。數二十餘人。於是。官司令從帝於城東。玉田觀其之類。並令觀中。請受

之。仍令監牢四人半壯供其出入飲食。大舉如安養寺之監牢也。雖有朱
矣。天眷十四年。時金主淫虐不道。內淫失良妻。人數宮諸王。岐王亮者。門
首打之。從朱金主為先。其妻在燕京亦為郎主所使。應請以此。自是上下
主怒有戕之之意矣。天眷朱郎主人殺淄王洙王十一人。軍國政事。皆由
此順國將軍駕。據威服。及內侍錢立深祖。并與執人而已。天眷十六年。同
郎主失政。帝所居外官給時主時不主。由是飲食缺少。衣服破弊。無此績。
是歲九月。岐王亮殺金主璽而即位。改元自元元年。是日乃十月初三夜。
既集人令監人添至十共牢。牢固監之。自元二年。亮從帝入城。中左解院。共
狗執如意狀。飲食頗粗惡。其解院。即燕京元帥之外獄也。由是知亮有
害帝之遠。自元三年。朱亮頗亮。今諸將條治甲兵。有南伐之意。亮之母。朱
延禧之姑。為亮頗亮患之妻。每見亮常戒之。故亮中南伐。亮告聞之。奉。山
器也。不得報。月之。行。故。遂。以。得。天。下。而。人。以。無。道。治。天。下。故。城。已。共。
保。一。室。之。外。後。無。一。岐。王。亮。叱。之。曰。婦。人。失。政。事。今。左。右。撲。去。其。母。曰。
我。家。亦。曾。如。此。此。何。在。亮。逼。送。外。罪。院。用。之。大臣。無。救。諫。者。其。妻。救。其。母。
亮。有。妹。臂。溼。之。林。告。于。元。平。王。平。事。入。諫。亮。服。罵。辭。于。平。王。以。潤。殺。之。
是。歲。帝。次。左。解。院。詔。歲。臂。如。狗。因。之。革。飲。食。稍。不。足。如。寺。觀。之。時。也。自。元。

永樂大典卷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二

西

四年。亮又移帝右解院銅之。甚憲。時背金主有二庶子。長曰伏次曰續。領
兵於右闖關。凡領兵內圍外伐。數年不先。同嬖人獲。解。奴。詐作牌。侵。其。母。
意。來。聞。盡。殺。其。子。亮。大。悅。賞。金。一。萬。計。使之。掌。軍。晚。殺。二。子。而。訓。練。愈。急。
愈。創。愈。繁。欲。南。征。矣。自。元。六。年。亮。又。遣。書。與。南。朝。亟。招。募。卒。及。張。俊。韓。
世。忠。諸。名。將。皆。亮。亮。又。耐。欵。無。復。內。外。憲。左。右。領。將。然。其。有。萌。心。忍。其。威。
不。軟。然。少。帝。亦。在。左。解。院。拘。囚。久。坐。濕。淖。似。有。中。濕。之。疾。正。隆。二。年。及。三。年。大。敗。
夏。人。大。主。靈。州。盡。後。亮。前。後。所。侵。故。地。先。二。年。夏。人。敗。金。師。亮。乃。遣。大。將。
鄭。相。公。破。之。即。首。害。奴。也。主。是。夏。主。李。景。先。大。怒。納。款。仍。來。歲。擊。金。主。以。
和。金。主。不。從。再。遣。搏。攻。戰。遂。降。夏。主。弟。守。先。夏。主。固。請。軍。前。納。款。乃。從。和。
是。歲。少。年。捕。在。左。解。院。正。隆。五。年。命。舉。青。主。海。濱。候。延。禧。并。大。水。郡。候。趙。
六。年。春。亮。與。諸。王。及。大。將。親。王。等。於。講。武。殿。場。大。閱。兵。馬。金。海。濱。候。延。禧。
天。水。候。各。領。一。隊。馬。擎。揭。左。右。兵。馬。先。以。羸。其。壯。馬。使。人。乘。之。既。合。擎。
有。謂。騎。數。百。自。場。隅。放。直。犯。帝。馬。首。揭。水。者。以。箭。射。延。禧。首。心。而。死。於。馬。

永樂大典 卷一九七四三

下帝顧見之。大氣墮毛。試衣者以箭射中。帝收不放。人以馬跡之上。中禍。木獸。木臂。亮先示以畫。其帝是歲六月。終馬足之禍也。酒耐亮與左右曰。祖宗以來。不能沒一區宇。稱帷幕之。今向是已滅。無以憂。吾當南征。而登衡岳矣。是歲亮全副兵馬過河。而飲犯錢塘矣。萬清。貴耳。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二

永樂大典卷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二

十一